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2〕10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4号），现将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142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建设（详见附件1），款列“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其中1437万元用于移民村供水保障

工程建设。

一、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应尽快落实建设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在省乡村振兴（惠民）资金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填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详见附件2）。请各设区市汇总审核辖区各县（市、区）的绩效目标申请表，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水利厅，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

- 附件：1. 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合计	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其中：	省级统筹用于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资金
				备注：用于移民村供水工程资金	
全省		25142	9539	1437	15603
一	福州合计	938			938
1	闽清县	938			938
二	漳州合计	373			373
1	华安县	373			373
三	泉州合计	4964	3196		1768
1	鲤城区	50	50		
2	洛江区	965	373		592
3	泉港区	673	234		439
4	晋江市	175	175		
5	南安市	1393	1393		
6	惠安县	78	78		
7	安溪县	145	145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合计	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其中:	省级统筹用于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资金
				备注:用于移民村供水工程资金	
8	永春县	954	217		737
9	德化县	531	531		
四	三明合计	4196			4196
1	将乐县	985			985
2	永安市	488			488
3	大田县	742			742
4	宁化县	1000			1000
5	建宁县	981			981
五	莆田合计	1156			1156
1	城厢区	1156			1156
六	南平合计	2459			2459
1	顺昌县	981			981
2	松溪县	698			698
3	政和县	780			780
七	龙岩合计	6369	4879	1437	1490
1	永定区	1538	1538		
2	上杭县	1954	1454	1382	500
3	武平县	1419	429		99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合计	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其中：	省级统筹用于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资金
				备注：用于移民村供水工程资金	
4	连城县	208	208		
5	新罗区	383	383	55	
6	长汀县	444	444		
7	漳平市	423	423		
八	宁德合计	4687	1464		3223
1	古田县	2395	1464		931
2	周宁县	1000			1000
3	寿宁县	1000			1000
4	霞浦县	292			292

附件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人)	
			指标 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个)	
			指标 3: 产业扶持项目 (个)	
			指标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人次)	
			指标 5: 其他项目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100%	
		指标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100%	
		指标 2: 截至次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	80%	
指标 3: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指标 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说明: 全表请切勿自行增减行、列, 已设目标切勿自行改动。若有特殊情况, 请及时声明!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水利部财务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